

县政府文件呈批表

来文单位	县住建局	收文日期	2025-08-26	办文编号	惠东府办文处(2025)952号
标 题	关于开展惠东县污水管网提质升级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				
拟办意见及领导批示： 来文称：根据《关于研究财政收支与重大项目投融资工作会议的纪要》（惠东府纪〔2025〕10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加快重点项目推进和深挖增收潜力，优化污水处理资源配置、提升县城污水治理水平，增加县财政收入，该局拟实施，将权属为各有关职能部门、属地镇政府或街道办县的城镇污水管网的经营权进行市场化转让。 经排查，该项目涉及全城镇污水管网（管径为DN300-DN1500）共计约320公里（PPP除外），雨污合流管（管径DN300-DN2000）约690公里，管网共计约1010公里，污水泵站15座，覆盖19家污水处理厂，设计处理规模约28万吨/天。项目主要内容包含：对破漏损管网的修复或改建、污水提升泵站（PPP项目除外）的维护、维修以及管网检测、监测设备的更新维护等。项目预估总投资约6亿元，其中经营权转让费用约4.3亿元（具体以评估值为准）。项目经营权转让期限为30年（含3年建设期），经营权转让期届满后项目资产无偿、完好移交惠东县人民政府。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： 1、同意该局开展惠东县污水管网提质升级项目前期工作，由各镇梳理项目涉及相应污水管网或雨污混流管网的数量、管径、泵站等信息，形成书面资料后报送该局汇总。 2、同意由该局先行开展管网勘测、资产评估、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、经营权转让实施方案编制、经营权转让协议编制、法律咨询、稳定性评估、招标代理等第三方专业机构选聘工作，所需服务经费纳入经营权转让项目的资产包预算。 大岭街道办意见：关于城镇污水管网事宜，街道办辖区内的城镇污水管网管理主体为县级政府排水主管部门，运营费用建议由县级财政统筹。 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公路事务中心、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、县代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，各镇政府（含街道办，度假区、旅游区管委会）无意见。 拟办意见： 为加快推动惠东县污水管网提质升级项目建设，建议同意如下： 一、由县住建局开展惠东县污水管网提质升级项目前期工作，各镇政府（含街道办，度假区、旅游区管委会）梳理项目涉及相应污水管网或雨污混流管网的数量、管径、泵站等信息，形成书面资料后报送县住建局汇总。					

县府办综合股 经办人：周嘉明 审核人：欧伟华 复核人：吴惠康

县政府文件呈批表附页

来文单位	县住建局	收文日期	2025-08-26	办文编号	惠东府办文处(2025)952号
标 题	关于开展惠东县污水管网提质升级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				
二、由县住建局先行开展管网勘测、资产评估、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、经营权转让实施方案编制、经营权转让协议编制、法律咨询、稳定性评估、招标代理等第三方专业机构选聘工作，所需服务经费纳入经营权转让项目的资产包预算。 呈永强、勇辉、志勇、郑驹同志批示。 请惠康、叶信同志审核。 审核意见： 已核。（欧伟华 2025-08-28 09:35:39） 已核。（吴惠康 2025-08-28 09:52:33） 已核。（叶信 2025-08-28 12:06:05） 已核。（郑驹 2025-08-31 19:11:31） 领导批示： 拟同意拟办意见。（张志勇 2025-08-31 20:43:16） 拟同意拟办意见。（刘勇辉 2025-08-31 21:13:16） 同意所拟。（徐永强 2025-09-01 16:52:39）					

县府办综合股 经办人：周嘉明 审核人：欧伟华 复核人：吴惠康